



大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和第 63/166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叙述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向受益组织提供赠款的建议。报告还提供资料介绍董事会为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而采取的政策决定(见 E/CN.4/2005/55)，以便进一步加强基金的活动。

* A/64/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A. 提交的报告	1	3
B. 基金的授权任务	2	3
C. 董事会	3-4	3
D. 受理标准	5-6	3
二. 基金的财务状况	7-8	4
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7-8	4
三. 董事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	9-26	7
A. 董事会通过的建议	11	8
B. 政策决定	12-17	8
C. 与援助酷刑受害者领域相关行为体举行的会议	18-26	9
四. 尚未执行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	27-31	10
建议 9: 加强管理制度	29-31	10
五. 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2	11
六. 如何向基金捐款	33	12
七. 结论和建议	34-36	12

一. 引言

A. 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关于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编写的。报告叙述了基金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和 2009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本报告是对向 2009 年 1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的基金活动报告 (A/HRC/10/40) 的补充。

B. 基金的授权任务

2. 基金接受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按照董事会 1982 年确立的做法，基金向那些提出涉及向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医药、心理、社会、财政、法律和人道主义或其他形式援助的项目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

C. 董事会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这个基金，并接受董事会的咨询意见。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他们均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秘书长在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并同其政府协商后任命。2008 年 10 月，秘书长任命了下列成员，最后任期 3 年：克拉希米尔·卡内夫(保加利亚)、萨韦特里·古内塞科雷(斯里兰卡)、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乌干达)、德里克·庞德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并任命梅赛德斯·多雷蒂(阿根廷)，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

4. 董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审查供资申请并就 200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分配给受益组织的赠款提出建议。¹ 此外，在 2009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第三十届会议上，董事会主要讨论了政策问题。在这次会议上，董事会还向第二十九届会议因当时没有足够资料而没有决定的优先区域项目以及向闭会期间申请的优先区域项目提供了赠款。

D. 受理标准

5. 基金准则中列述的项目受理标准规定，项目必须由非政府组织提出。受益人必须是酷刑的直接受害者和(或)受害者的直系亲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将预先给予考虑。这些项目可以包括医药或心理援助；向受害者提供职业培训以便帮助他们融入社会并获得收入；或者提供法律援助以便为受害者或家属寻求补偿，或者处理寻求庇护人的申请。根据现有供资情况，基金可以资助项目，以举办培训方案、讨论会或会议，让保健专业人员或其他提供服务者能够交流最佳做法。但是，基金不受理涉及调查、研究、出版物或类似活动的项目赠款要求。

¹ 见 A/HRC/10/40。

6. 可在没有项目获得支持的国家，基金向个人提供紧急援助。这类要求根据准则列述的特别程序审查。关于通过基金资助的项目提供的各类援助的详情及其对受益者的影响，可查阅秘书长提交大会的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58/284，第27-34段)。

二. 基金的财务状况

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7. 自从上次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基金活动报告(A/63/220)以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款如下表所示。这些捐款将使得董事会能够在2009年10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赠款建议。董事会下一届会议建议的赠款将于2010年1月拨付，供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这一年使用。

表1

2008年10月17日至2009年7月31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捐助方	金额 (美元)	入账日期
捐款		
国家		
阿尔及利亚	5 000.00	2009年3月5日
安道尔	32 038.60	2008年11月20日
安道尔	30 928.27	2009年7月14日
奥地利	85 978.84	2009年1月21日
比利时	129 364.81	2008年11月17日
巴西	20 000.00	2008年12月4日
保加利亚	3 000.00	2008年12月22日
加拿大	49 884.48	2009年1月7日
智利	10 000.00	2009年6月17日
克罗地亚	6 000.00	2008年12月4日
丹麦	343 465.57	2009年3月17日
芬兰	203 626.22	2009年6月25日
法国	255 754.48	2009年3月17日
德国	557 880.06	2009年7月6日
希腊	14 306.15	2008年12月31日
匈牙利	6 963.79	2009年1月1日
以色列	2 500.00	2009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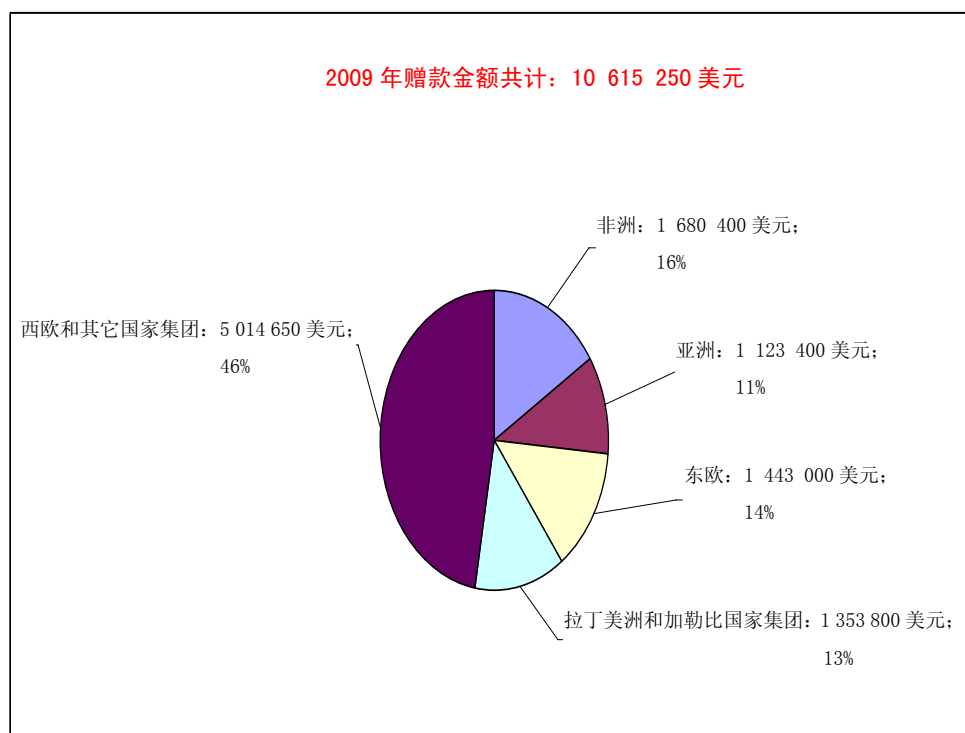
捐助方	金额 (美元)	入账日期
科威特	10 000.00	2009 年 6 月 16 日
列支敦士登	26 062.73	2009 年 7 月 3 日
卢森堡	32 808.40	2009 年 2 月 9 日
摩纳哥	17 127.80	2009 年 4 月 14 日
摩洛哥	3 000.00	2009 年 4 月 29 日
荷兰	1 119 970.00	2008 年 11 月 14 日
挪威	155 400.16	2009 年 7 月 23 日
大韩民国	70 000.00	2008 年 11 月 25 日
南非	9 986.60	2009 年 4 月 6 日
西班牙	388 601.04	2008 年 12 月 16 日
土耳其	10 000.00	2009 年 3 月 26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000.00	2009 年 2 月 9 日
个人		
Thomas Franckl	328.08	2009 年 2 月 10 日
Rita Maran	50.00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捐款共计	3 602 026.20	
认捐款		
比利时	127 877.24	2009 年 3 月 2 日
希腊	42 194.09	2009 年 6 月 30 日
爱尔兰	100 000.00	2009 年 7 月 17 日
荷兰	1 120 000.00	2009 年 3 月 2 日
认捐款共计	1 390 071.30	

表 2
2005 年至 2009 年按区域分列的分配赠款(美元)

	2005 年	百分比	2006 年	百分比	2007 年	百分比	2008 年	百分比	2009 年	百分比
非洲	295 500	5.42	407 500	7.03	640 000	10.37	1 205 000	14.04	1 680 400	16
亚洲	497 500	9.12	465 400	8.03	556 000	9.01	853 500	9.94	1 123 400	11
东欧	474 000	8.69	606 500	10.46	771 000	12.49	1 215 000	14.16	1 443 000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699 000	12.81	762 500	13.15	665 000	10.77	992 500	11.56	1 353 800	13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3 489 500	63.96	3 557 000	61.34	3 541 500	57.37	4 316 700	50.30	5 014 650	46
董事会分配的赠款总数	5 455 500		5 798 900		6 173 500		8 582 700		10 615 250	
实际支付给各组织的总数	4 835 000		5 793 900		6 133 910		8 568 400		*	

^a 编写本报告时还没有 2009 年最终拨付的金额数字，因为董事会 2009 年 2 月第三十届会议建议的一些赠款尚未支付。

表 3

2009 年按区域分列的赠款(美元)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努力向在受害者原籍国工作的组织提供更多赠款。正如上面表 2 和表 3 所示,2009 年期间分配给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组织资金比例继续增加,而自 2005 年以来分配给西欧和其他国家的组织的资金比例则减少了 18%。

三. 董事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

9.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董事会审议了其秘书处就 225 个项目(包括 2009 年新申请)编写的资料,以及对前几年赠款使用情况的陈述、财务和审计报告的分析。董事会审议了为 167 个执行中的项目和 2009 年将执行的 28 个新项目所申请的 15 265 197 美元新赠款请求。此外,董事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了一次会议,并与会员国举行了一次会议,11 个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几个受赠方参加,他们目前正在开展能力建设项目,使发达国家组织与发展中国家组织相互联系,介绍各自的经验。最后,会员国出席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基金评价报告后续行动的情况介绍会。

10. 董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主要讨论了政策问题，并与包括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内的酷刑受害者援助领域相关行为体举行了会议。董事会还审议了 2009 年优先区域 29 个项目新提出的赠款请求，金额达 1 558 162 美元。

A. 董事会通过的建议

11. 在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上，董事会建议在 200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为 65 个以上国家超过 205 个项目提供总额 10 615 250 美元的赠款，事先扣除方案支助费用和经营活动现金准备。董事会还建议，将拨出 300 000 万美元，用作 2009 年闭会期间和(或)紧急赠款。

B. 政策决定

董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12.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董事会讨论了与多年供资有关的政策问题；对迟交和不交报告受赠方的处罚政策；为受赠方能力建设捐款的选择；以及受赠方如何使用基金赠款支持的成功诉讼所得赔偿的准则。

13. 董事会继续讨论多年供资问题，并指出其目的是为各组织提供可持续性和提前规划的可能性。在这方面，董事会确定了一批符合第二十八届会议规定的标准的受赠方，在拨款供支付时首先予以考虑。这些标准除其他外，包括是规模比较小、高度依赖基金、已与基金建立关系以及完全符合基金要求的项目。列入名单的持续时间为三年，但须就以往赠款使用情况提出令人满意的报告。受赠方已在 2009 年获悉 2010 至 2012 年第一期的选择。

14. 董事会建议，对未经过秘书处事先授权而迟交以往赠款使用情况报告的项目进行处罚。在这方面，处罚是下一个周期赠款减少 5%至 25%，视迟交报告时间长短而定。如继续拖延，在未来审议申请时，处罚可能会加倍。到董事会 10 月会议时不交叙述报告和财务报告，将导致新的申请被视为不可受理，并要求退还以前的赠款。

15. 董事会还讨论了在秘书处发现问题的不同领域(包括符合基金的报告要求、管理能力、语言问题和筹资)建设受赠方能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董事会审查了一份需要援助的项目清单，并建议每年为项目监测最多预留 1%的基金预算。

16. 至于受赠方如何使用基金赠款支持的成功诉讼所得赔偿的准则，董事会同意以下原则，即基金支持的法律诉讼收入归基金所有。因此，各组织有义务通知基金，并对收到的资金负责。对于目前有酷刑受害者康复项目的组织，基金希望看到将收到的赔款用作项目收入，但须经基金事先批准。如果基金不批准该组织的提议，资金应该退还给基金。这项新准则于 2010 年生效，将用于 2010 年开始的案件所得赔款。

董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17.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董事会讨论了确定优先主题工作领域的可能性，并同意采用标准提案呼吁，鼓励在具体领域工作的新申请人提出申请。董事会还讨论了邀请受赠方出席届会并向他们通报工作的政策，同意继续牵头挑选和邀请受赠方的做法，以确保每届会议的地域和主题平衡。

C. 与援助酷刑受害者领域相关行为体举行的会议

第二十九届董事会

18. 在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董事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了一次会议。高级专员高兴地注意到，董事会最近的努力超越了提供赠款，其部分工作是制定重要的新政策和方案，如旨在建立受赠方能力的方案。

19. 此外，董事会与会员国出席举行了一次会议，11 个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董事会邀请几个受赠方参加，他们目前正在开展能力建设项目，使发达国家组织和发展中国家组织联系起来，介绍各自的经验。应邀作介绍的组织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和印度尼西亚执行项目。

20. 最后，各会员国出席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基金评价报告后续行动的情况介绍会。在介绍中，该厅强调一个事实，即其 2005 年评价中提出的 20 项建议中 19 项已经落实。内部监督事务厅赞扬董事会、秘书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此期间的工作和努力提高了基金在援助酷刑受害者方面的效率并加强了影响。

董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21. 在第三十次会议期间，董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一些实体举行了会议，以产生更大的协同作用，并提高基金及其工作的能见度。在此背景下，与人权高专办快速反应股以及和平特派团支助部门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讨论了基金采用何种机制和做法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手段，通过地方组织直接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22. 董事会还会见了驻地协调员和人权高专办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工作人员，他们负责协调制定和实施该办事处在非洲、亚洲、欧洲、北美和中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国家参与战略。会议期间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协助基金执行其任务，包括在外地存在和每个区域单位指定联络人，以便协助董事会确定基金主题和区域优先事项。

23. 董事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基金和该办事处如何加强相互协作。董事会表示赞赏难民署协助查明可靠的组织并监督受赠方的工作。难民署的代表指出基金在外地支持难民署相当多合作伙伴组织的重要性。与此同时，难民署代表指出，基金可以通过与更多组织外联，

更好地发挥自己的潜力，并表示愿意向难民署区域办事处传播信息，进而通过其外地存在传送这些信息。

24. 董事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这次会议讨论了主要活动、工作方式以及与外地组织外联的方式。红十字委员会表示愿意通过其外地存在传送关于基金的信息，并鼓励可靠的外地非政府组织向基金提出申请。

25. 董事会会见了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一名代表，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即欧洲联盟委员会禁止酷刑和协助受害者供资战略的新发展、最新提案呼吁的结果以及最近项目评价工作的成果。

26. 董事会继续其与援助酷刑受害者领域其他捐助机构开会的做法。全国民主捐赠基金的一位代表会晤了董事会，以交流关于评估和监测政策和做法的信息，并讨论了受赠方能力建设的倡议。

四. 尚未执行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

27. 内部监督事务厅认为，由于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工作，只有一项建议(9. 加强管理制度)仍正在实施中。

28. 监督厅赞扬自 2004 年最初评价以来基金的行政管理有了相当大的改进，指出“在赠款分配、供资周期、董事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内部管理和捐助方关系等方面的变化将提高基金的总体效率和效用，这对于基金继续改善酷刑受害者的生活具有关键的作用”。

建议 9：加强管理制度

29. 基金第二次通过在线赠款系统收到 2010 年赠款申请。在吁请网上申请期间，秘书处提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向使用该系统的所有组织提供直接技术援助服务，并回答了现有和潜在的受赠方的多次询问。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基金赠款管理系统的内部行政模块，特别是输入董事会过去几年分配的所有赠款的历史数据。作为一种例外，接受了发展中国家在进入网上赠款系统方面遇到技术困难的项目的申请。

30. 此外，为 2009 年赠款开发并启用了网上修改模块，以便在网上修订概算。秘书处已协助 200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获得赠款的各组织，通过基金的网上赠款系统修订和提交预算提案。

31. 与现有应用程序模块密切连接的报告模块，是在 2008 年期间构想的。目前正在开发此模块，以便为到 2010 年 4 月受赠方报告 2009 年赠款情况做好准备。2009 年 9 月至 12 月间将在各种选定的受赠方中测试报告模块，以便调整和升级。

秘书处目前正在开展报告模块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的工作。如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敦促的，最后确定本模块后，网上赠款系统就应该宣告完成。

五. 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2. 2009年6月26日，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为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发表联合声明如下：

来自若干联合国机制的一些独立专家提及2009年2月23日至27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今天回顾，残疾人在诸多情况下遭受虐待和被忽视的危险越来越大：许多人被长时间非自愿关押，有时没有法律依据和适当的审查机制，监禁条件恶劣；在拘押机构内，他们常常受到限制、有时是严厉形式的限制、身心暴力和性暴力以及隔离；此外，残疾人特别容易在家里遭受家庭成员、照顾者、保健专业人员和社区成员的暴力和虐待，包括性虐待。最后，他们有可能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遭受医学实验以及侵入性和不可逆转的治疗。

他们指出，“鉴于绝对禁止酷刑，不得援引例外情况作为酷刑的理由，各国义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对残疾人的这种待遇和处罚。”他们还强调，“国家或私人行为体对残疾人犯下的严重形式的暴力可构成酷刑，因为如果其目的是歧视性的，便属于《禁止酷刑公约》的酷刑定义范围。”

鉴于国际法一般允许的某些监狱条件、审讯手段或程序，如果对残疾人施用，可构成酷刑和虐待，因此，必须照顾到特殊需要，以履行相关的人权义务。此外，施加酷刑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会导致身心残疾或加剧现有的疾症。

他们强调，若干国际文书所载、而且《残疾人权利公约》重新强化的两项重要原则，在任何时候都应该成为保护残疾人的核心要素：在所有领域(包括关押)不得歧视，以及自由和知情地同意医治的要求。他们还表示衷心希望，加强国际监督将有助于揭露对残疾人的虐待做法，并予以更有效打击。因此，他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采取一切其他措施，以确保所有残疾人都有权享有所有人权，并获得充分保护，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他们最后赞扬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活动，以防止酷刑、惩罚这种行为并确保所有受害者都得到补救，并有可强制执行的权利获得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包括尽可能实现完全康复的手段。他们表示感谢联合国援

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所有捐助者，并希望对基金的捐款继续增加，从而使更多的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可以得到他们需要的援助。他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被认为对广泛或有系统的酷刑做法负有责任的国家，作为对酷刑受害者康复的普遍承诺的一部分，向自愿基金捐款。

六. 如何向基金捐款

33. 对基金的捐款应始终注明如下：“受款人：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CH 账户”。款项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a) 美元：“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account No.485001802, J.P.Morgan Chase Ban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116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27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Swift code: CHAS US 33; ABA code: 021000021); (b) 欧元：“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account No.23961901, J.P.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ing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1); (c) 英镑：“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account No. 23961903, J.P.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ing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瑞士法郎：“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account No.240-C0590160.0,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O59 0160 0); (e) 任何其他货币：“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account No. 240-C0590160.1,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O59 0160 1); (f) 支票支付给“联合国”，地址为：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请捐助方在付款以后通知基金秘书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筹资股(最好附上一份银行转账单或支票的复印件)，以便利有效地追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七. 结论和建议

34. 根据大会和基金董事会的呼吁，邀请捐助方在定期拨款期间之前支付对基金的捐款，以便董事会能够在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将其考虑在内。

35. 大会和董事会还敦促定期捐助方在可能情况下增加捐款，以便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资源，满足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日益增长的需要。

36. 董事会大力鼓励尚未向基金捐款的国家政府作出第一次捐款，最好在 2009 年 9 月之前捐款。